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0-011

上海妙可蓝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妙可蓝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17年11月24日,上市日为2018年1月31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19年11月24日届满。

(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中,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Table with 2 columns: 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Contains detailed criteria for stock unlocking.

综上所述,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满足《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对符合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目前,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3.85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40935.70万股的0.13%。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Lists names and stock quantities.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公司2018年度业绩已达考核目标,2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良好”。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 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预留授予部分中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格,有效;

3. 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 本次预留授予部分解除限售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21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个限售期内按规定解除限售,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手续。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30%的限制性股票已达设定考核指标,根据《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同意解除限售。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项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严格按照法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相关手续。

八、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上海市锦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法律意见书》; 5.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0-010

上海妙可蓝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监事会无董事对会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本次监事会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1月13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职工监事1人,会议由监事李学先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认为: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30%的限制性股票已达设定考核指标,根据《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同意解除限售。

三、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认为: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30%的限制性股票已达设定考核指标,根据《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同意解除限售。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0-012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省广泽乳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科技”) 本次提供担保金额:3,190.00万元 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无需采取反担保措施。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吉林科技尚未上述借款及担保事项与金融机构签署《借款协议》、《担保协议》等融资及担保协议。

一、担保基本情况 1.担保对象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科技于2019年2月1日向吉林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人民币1年期借款人民币4,215.00万元,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现上述借款即将到期,吉林科技拟在上述借款到期后向上述贷款方继续申请人民币3,19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1年,用于吉林科技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根据《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和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该事项属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吉林省广泽乳品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长德路2333号 法定代表人:秦瑛 经营范围:乳制品研发及其进出口贸易,乳制品销售;利用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

的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财务状况:截止至2019年9月30日吉林科技总资产为114,202.34万元,负债总额为85,820.48万元,资产净额为28,381.87万元;2019年1-9月,吉林科技实现营业收入40,527.78万元,净利润716.57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公司及吉林科技正在与相关金融机构就上述担保融资积极协商,但尚未签署《借款协议》、《担保协议》等融资协议。公司为吉林科技上述金融机构申请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总债权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190.00万元,承担的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额度主要用于吉林科技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吉林科技的担保有助于增加其流动资金,加快业务拓展,加速完成吉林科技的战略布局,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含向控股子公司担保):0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人民币177,840元(含本担保金额,但扣减即将到期的4,215万元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5.99%。

六、决策程序 1. 公司于2020年1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相关担保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0-013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拟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辞职独立董事情况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常秋萍女士的书面辞职申请。常秋萍女士因其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由于常秋萍女士在任职期间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常秋萍女士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常秋萍女士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截止本公告日,常秋萍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对常秋萍女士在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拟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补选韦波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

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韦波女士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此议案方可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韦波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截至本公告日,韦波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备案办法》的规定,其已向公司董事会作出承诺,将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3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韦波女士简历 韦波女士,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三级律师,现任上海沪师律师事务所律师,曾任北京市京师(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江苏众盛律师事务所律师。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0-009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董事会无董事对会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本次董事会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1月13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由董事长秦瑛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认为: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30%的限制性股票已达设定考核指标,根据《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同意解除限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吉林省广泽乳品科技有限公司3,19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30%的限制性股票已达设定考核指标,根据《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同意解除限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补选韦波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符合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目前,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3.85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40935.70万股的0.13%。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补选韦波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公司于2020年1月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引引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战略投资方对公司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涉及担保的议案》。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了于2020年1月30日作为基准日对吉林广泽乳品科技有限公司“吉林科技”的审计工作,并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20]第2005号”《审计报告》(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报告全文)。上述事项已满足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条件。

此外,公司原披露的《吉林省广泽乳品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1-6月审计报告》

的表误。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权激励投资者在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上市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82 妙可蓝多 2020/1/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由股东本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证券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由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由授权代表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3)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0年1月22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30 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1398号金台大厦。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参会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人: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1398号金台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三)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1398号金台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合并利润表”上年数”中部分科目数据,因统计口径错误导致列示不准确,现予以更新并重新发布。本次更新对吉林科技以2019年6月30日为基础日的审计结果不产生影响。

同意公司于2020年2月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战略投资方对公司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涉及担保的议案以及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4)。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0-014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2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2月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工业路899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2月6日至2020年2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会议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八)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Lists agenda items and voting categories.

的表误。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权激励投资者在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上市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82 妙可蓝多 2020/1/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由股东本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证券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由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由授权代表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3)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0年1月22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30 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1398号金台大厦。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参会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人: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1398号金台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三)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1398号金台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50187000 传真:021-50188918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2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融资融券对公司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议案》 3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涉及担保的议案》 4 《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0-002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发电量完成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据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统计,2019年度公司下属各项目累计完成发电量116,291.07万千瓦时,比去年同期106,645.42万千瓦时增长9.04%;累计完成上网电量113,474.95万千瓦时,比去年同期104,054.29万千瓦时增长9.05%。

公司下属各项目2019年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万千瓦), 持有比例(%), 发电量(万千瓦时). Lists project details and electricity generation.

Table with 6 columns: 中闽(平潭)新能源有限公司, 青峰风电场二期, 3.24, 45.90, 2,169.74, -. Lists company and project performance.

说明: 1.装机容量指已投产的并网容量。 2.自2019年7月起,5MW样机一台因故障停机,目前尚未修复。 3.截至2019年12月31日,青峰风电场二期7.2万千瓦项目9台机组并网,并网容量3.24万千瓦。 4.公司控股子公司中闽(平潭)风电有限公司持有中闽(平潭)新能源有限公司90%股权,公司拥有青峰风电二期项目的权益比例为45.9%。 5.2019年上网电量含青峰风电二期项目试运行上网电量840.227万千瓦时。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